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管制人员：知识产权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预算..... 1.475 亿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29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44 个，增幅为 15 个。..... 9,090 万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0 个首长级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法定职能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2) 保护知识产权

详情

纲领(1)：法定职能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95.8	99.6	98.9 (-0.7%)	100.5 (+1.6%)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0.9%)

宗旨

2 宗旨是为香港的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和版权特许机构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注册及管理
制度。

简介

3 法定职能包括：

- 审查商标注册申请、为商标的可注册性和反对商标注册进行聆讯，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商标注册纪录册；
- 审查专利申请、批出短期专利、为已获 3 个指定专利当局批出的专利注册，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专利注册纪录册；
- 审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外观设计注册纪录册；以及
- 审查版权特许机构的注册申请，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版权特许机构注册纪录册。

4 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纪录册均以电子方式备存。由二零零三年起，知识产权署就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的注册提供电子检索、提交、付款及公布服务。注册权拥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利用互动服务，直接更改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拥有人及代理人的资料、申请延长商标注册申请的时限，以及把注册商标和商标注册申请的转让和允许两类交易注册。所作更改会即时在各注册处的纪录内更新。这些电子服务广受公众欢迎。二零一五年，以电子方式提交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比率分别为 62%、81% 和 77%。

5 在商标制度方面，政府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就《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适用于香港的建议，展开了为期 3 个月的咨询工作，有关工作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结束。知识产权署继续就《马德里议定书》作进一步研究，以便政府决定未来路向。

6 有关履行法定职能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计划)
根据《商标条例》(第 559 章)处理 商标注册申请				
在 2 个月内就商标注册申请首次 作出回应(%)φ.....	97	99	99	97
在 3 个月内就商标注册申请第二次 作出回应(%)Ω.....	80	84	82	80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目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计划)
在 6 个月内发出商标聆讯的 决定(%).....	97@	99	100	97
根据《专利条例》(第 514 章)处理 专利申请				
在 10 日内处理标准专利 申请(%)§.....	86	88	92	86
在 10 日内处理短期专利 申请(%)§.....	86	90	90	86
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条例》 (第 522 章)处理外观设计注册 申请				
在 10 日内处理外观设计注册 申请(%)§.....	99	99	100	99
<p>φ 由商标注册处发出通知，确认收到全部所需资料作实质审查当日起计算。</p> <p>Ω 由处方首次给予意见的期限届满日或由申请人对该意见作出回复当日起计算。</p> <p>@ 由二零一六年起，目标由 96% 提升至 97%。</p> <p>§ 由申请当日起计算。</p>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根据《商标条例》处理商标注册申请			
接获的申请.....	40 063	39 179	36 900
成功注册的申请.....	34 251	37 476	32 200
就商标注册申请首次作出回应.....	39 283	39 137	38 700
就商标注册申请第二次作出回应.....	5 209	5 094	4 700
发出的聆讯决定.....	172	173	170
根据《专利条例》处理专利申请			
接获的标准专利申请.....	12 544 ^Λ	12 212	13 000
接获的短期专利申请.....	587	702	620
批出的标准专利.....	5 932	5 963	5 600
批出的短期专利.....	522	495	480
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条例》处理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接获的申请.....	2 453	2 769	2 500
经注册的外观设计.....	4 300	4 702	4 400
根据《版权条例》(第 528 章)处理版权特许机构 注册申请			
接获的申请.....	0	0	0
成功注册的申请.....	0	0	0
注册续期申请.....	5	5	5

Λ 二零一四年实际接获的标准专利申请，由 12 542 宗修订为 12 544 宗。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7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知识产权署会：

- 继续致力应付种种挑战，包括审查大量商标注册申请，并处理重新建立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电子处理系统、电子提交系统和网上检索系统的繁重工作；
- 继续巩固本港的商标注册制度；以及
- 考虑从《马德里议定书》适用于香港的建议的咨询工作中搜集所得的意见，并进行研究，以便决定未来路向。

纲领(2)：保护知识产权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5.8	37.9	40.7 (+7.4%)	47.0 (+15.5%)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24.0%)

宗旨

8 宗旨是促进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优化本地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高香港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声誉，以吸引投资和鼓励创新；按照国际趋势和标准，保护现有及新增的知识产权种类；以及促进和推动香港知识产权贸易的发展。署方尤其关注为中小型企业(中小企)提供支援，以协助他们在香港及区域内保护本身的知识产权资产，并重点推动积极预防侵犯知识产权的措施。

简介

9 这纲领的工作范围包括：

- 就香港加强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和法例，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供意见；
- 就知识产权事宜，向政府各局和部门提供民事法律意见；
- 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及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发展，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供意见；
- 参与旨在促成新增或修订国际知识产权标准的咨询、谈判和专家委员会工作；出席和参与有关知识产权事宜的国际研讨会、会议和会谈等；
- 宣传由香港专业人士所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协助在区域内营商的香港企业认识内地的知识产权法律和制度；
- 推动香港发展成为区内首屈一指的知识产权贸易中心，并协助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落实支援措施；以及
- 加强与广东省及珠江三角洲区域合作，协助在内地营商的香港中小企保护及管理本身的知识产权资产。

10 知识产权署继续举办全港性活动，例如「正版正货承诺」计划及「我承诺」行动，向香港零售商、游客及本地消费者宣扬售卖和购买正版货值得引以为傲的讯息。二零一五年，9 个业界组织共 1 054 个零售商参加了「正版正货承诺」计划，涉及 6 785 个本地销售点。至于「我承诺」行动方面，署方与知识产权持有人及多个青少年组织合办「我承诺·原创 Live Band Festival」和「尊重版权」活动。

11 知识产权署推行的中小学探访计划已踏入第十九年，目的是向年青一代灌输尊重知识产权的观念。二零一五年，署方在该计划下探访了 71 所学校共 17 790 名学生。为提高学生及青少年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知识产权署继续在中小学举办互动剧场，以及在大专院校举办讲座。二零一五年，署方在 122 所学校举办互动剧场，共有 31 310 名学生参与。

12 中小企仍然是知识产权署进行推广和教育工作的重要对象之一。署方透过主办或与其他组织合办研讨会和展览，协助中小企了解保护本身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并提高他们对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的认识。这些活动也支持中小企探讨可用作进一步发展和扩充业务的知识产权解决方案，例如可供目标市场销售或使用的知识产权类别。

13 二零一三年三月，政府成立知识产权贸易工作小组，为推动香港发展成为区内首屈一指的知识产权贸易中心的整体策略提供意见，并探索适当的政策及其他支援措施。工作小组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完成工作并发表报告，提出了 28 项建议措施，涵盖 4 个策略范畴，即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支援知识产权的创造和使用；促进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和提升人力资源；以及推广、教育和对外合作的工作。政府接纳建议措施，并与公营机构、专业团体、业界人士及其他相关各方合力落实建议措施。知识产权署除推行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计划、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计划及各项宣传和公众教育活动外，还与相关各方联系，举办或资助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培训课程。二零一四年六月，知识产权署委托顾问进行统计调查，搜集更多有关香港知识产权贸易活动的资料。有关调查的主要结果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公布。

14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间，知识产权署就公众对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进行了一项调查，以评估公众对知识产权认识程度的转变。有关调查的结果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公布。

15 在保护版权方面，政府一直与相关各方合作，更新数码环境中的版权制度，以确保政府可继续平衡版权拥有人、使用者和广大市民的合法权益，为香港谋求最大的利益。

16 政府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向立法会提交《2014 年版权(修订)条例草案》，以更新版权制度。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间，法案委员会召开了 24 次会议，以审议有关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其后交予立法会大会恢复二读辩论。知识产权署继续与相关各方保持沟通，并加以宣传，向市民解释立法建议，以期有关条例草案能够尽快通过。

17 为确保版权审裁处能有效率和符合经济效益地处理相关的法律程序，政府正拟备一套新的《版权审裁处规则》。

18 在专利制度方面，政府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向立法会提交《2015 年专利(修订)条例草案》，以推行香港专利制度检讨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有关条例草案旨在提供基本的法律框架，以设立原授专利制度、优化现有的短期专利制度，以及为规管本地专利从业员实施暂行措施。知识产权署继续与专利专业及其他相关各方保持沟通，并在有需要时征询香港专利制度检讨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以期有关条例草案能够适时通过。

19 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访问、研讨会、会议及研习会次数	94	98	98
演说及讲解会次数	73	70	70
传媒访问、简报会及记者招待会次数	22	47	25
探访学校次数 Δ	72	71	72

Δ 知识产权署一如以往推广探访学校计划，但探访次数须视乎学校需求和反应而定。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知识产权署将会：

- 继续就检讨和加强香港版权制度的事宜，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术意见，确保有关制度切合香港的实际需要，并紧贴国际的发展；
- 继续力求通过新的《版权审裁处规则》，确保版权审裁处的法律程序以更有效率和更符合经济效益的方式进行；
- 协助立法会审议《2015 年专利(修订)条例草案》，并继续推行新专利制度的实施计划。计划包括：
 - 制订立法建议，以修订相关附属法例；
 - 拟订专利注册处的工作流程和审查指引；
 - 加强专利注册处的实质审查能力；
 - 加强资讯科技系统，以配合新的专利制度；以及
 - 为香港专利制度检讨咨询委员会提供支援，以便该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全面规管本地专利从业员的制度；以及不时就相关议题征询相关各方的意见；
- 与相关各方合作，落实知识产权贸易工作小组建议的支援措施，以便将香港发展和推动为区内首屈一指的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 透过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协助工商界在内地加强对本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
- 特别为中小企举办宣传及教育活动，并着重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
- 透过互联网，传播有关内地、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知识产权制度的资讯；
- 透过学校探访及推广活动，加强向青少年灌输保护知识产权的观念；
- 继续与相关各方合作，加强并宣扬「正版正货承诺」计划，以推广售卖正版货；以及
- 在亚太经合组织及在世贸组织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中，继续担当积极主动的角色，并透过该等机构，为发展中及最低度发展的经济体系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4-15 (实际) (百万元)	2015-16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5-16 (修订) (百万元)	2016-17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法定职能	95.8	99.6	98.9	100.5
(2) 保护知识产权	35.8	37.9	40.7	47.0
	131.6	137.5	139.6 (+1.5%)	147.5 (+5.7%)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7.3%)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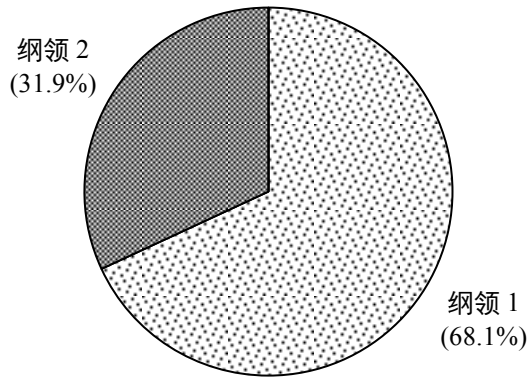
纲领(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60 万元(1.6%)，主要由于为加强各注册处运作效率而开设 8 个职位，令薪金和津贴所需拨款有所增加，并计及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费用、现有员工的薪酬递增，以及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的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一般部门开支所需拨款减少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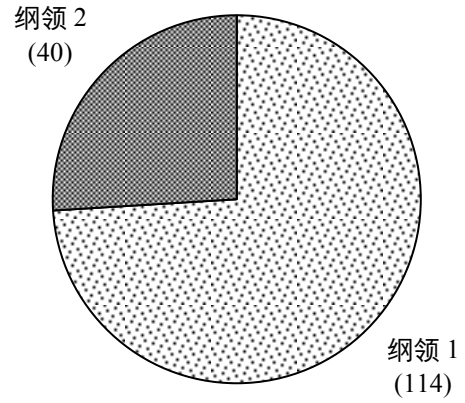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30 万元(15.5%)，主要由于开设 7 个职位，以推行设立新专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加强与各地政府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合作(尤其是与内地当局在知识产权贸易方面的合作)，令薪金和津贴所需拨款有所增加，并计及现有员工的薪酬递增，以及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的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其他费用所需拨款减少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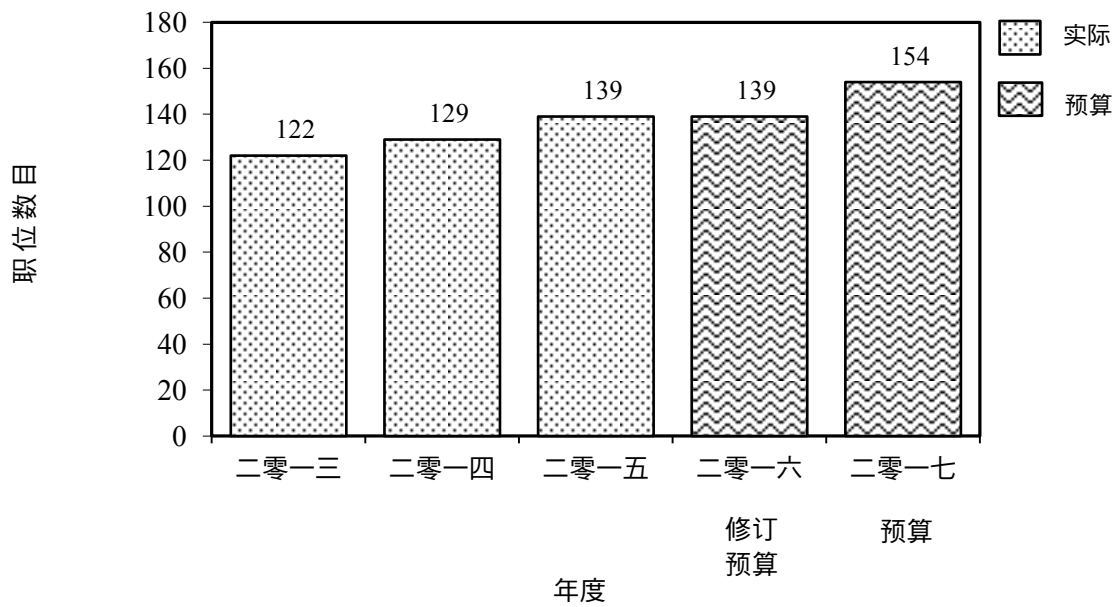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分目 (编号)	2014-15 实际开支	2015-16 核准预算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31,634	137,480	139,648	147,456
	<hr/>	<hr/>	<hr/>	<hr/>
经常开支总额	131,634	137,480	139,648	147,456
	<hr/>	<hr/>	<hr/>	<hr/>
经营账目总额	131,634	137,480	139,648	147,456
	<hr/>	<hr/>	<hr/>	<hr/>
开支总额	131,634	137,480	139,648	147,456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知识产权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47,456,000 元，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808,000 元，而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5,822,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47,456,000 元，用以支付知识产权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知识产权署的人手编制有 139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增加 15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90,91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4-15 (实际) (\$'000)	2015-16 (原来预算) (\$'000)	2015-16 (修订预算) (\$'000)	2016-17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83,420	89,964	94,506	102,557
— 津贴	4,543	5,014	3,672	2,948
— 工作相关津贴	—	1	1	1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372	411	412	392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3,240	3,801	4,132	5,509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31,163	28,689	27,625	27,049
其他费用				
— 宣传及教育计划	8,896	9,600	9,300	9,000
	131,634	137,480	139,648	147,456